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济南

济南市泺源大街 2 号传媒大厦 19 层

电话：0531-61369266；传真：0531-61369268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睿扬法字第 59 号

致：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2016）睿扬法字第 7 号《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所要求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依据、本所律师声明等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调取公司的工商档案、与公司高管交谈、取得相关国资部门出具的确权文件、通过国资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并咨询同行业人员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经核查，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成立，成立时名称为“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公司自设立至国有股退出，共经历两次增资及六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 东盛有限设立

东盛有限系由自然人股东王宝力、王宏、何又宜，国家法人股东青岛市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现为青岛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下同）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经青岛工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标山路 13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振忠，初始注册资本 3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丙级，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装饰装潢设计施工；零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公司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999 年 9 月 2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准字（99）第 4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名称为“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保留期限至 2000 年 3 月 20 日。

1999 年 10 月 18 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王振忠、王宝力、何又宜为公司董事，选举王宏为公司监事；同日，东盛设计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王振忠为董事长（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决定聘任王振忠为公司经理；各股东签署《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10 月 22 日，青岛市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出具《公司决议》，说明：经区国资局同意，经公司办公会研究决定，投资资金 15.3 万元，作为我公司参股“青岛市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的入股金。特做如上决议。

1999 年 10 月 26 日，青岛中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99 青中才验字第 1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9年11月02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

根据东盛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青岛市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5.3	51.00	15.3	货币
王宏	5.1	17.00	5.1	货币
王宝力	4.8	16.00	4.8	货币
何又宜	4.8	16.00	4.8	货币
合计	30	100.00	30	货币

2. 2002年7月，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50万元

2002年6月4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增加注册资本金20万元，其中股东王宝力增资10万元，股东王宏增资1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年7月4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青华会验字第2-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7月4日，公司股东增加投入资本20万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2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7月5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青岛市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5.3	30.60	15.3	货币
王宏	15.1	30.20	15.1	货币
王宝力	14.8	29.60	14.8	货币
何又宜	4.8	9.60	4.8	货币
合计	50	100.00	50	货币

3. 2003年8月，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600万元

2003年8月26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股东王宝力增资150万元，股东王宏增资140万元，股东何又宜增资50万元，新股东贾健普出资90万元，新股东林卫出资60万元，新股东陈国栋出资6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8月27日，青岛元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3）青元所内验字第8-0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8月27日，公司已收到王宝力等六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8月29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王宝力	164.8	27.47	164.8	货币
王宏	155.1	25.85	155.1	货币
贾健普	90	15.00	90	货币
林卫	60	10.00	60	货币
陈国栋	60	10.00	60	货币
何又宜	54.8	9.13	54.8	货币
青岛市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5.3	2.55	15.3	货币
合计	600	100.00	600	货币

4. 200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28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将公司股东及出资额变更为王宝力出资259.92万元，何又宜出资114.78万元，贾健普出资90万元，林卫出资60万元，陈国栋出资60万元，青岛市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出资15.3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6月1日，原股东王宏分别与王宝力、何又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王宏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 15.85%的股权以 9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宝力；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 1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又宜。

2004 年 7 月 8 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王宝力	259.92	43.32	259.92	货币
何又宜	114.78	19.13	114.78	货币
贾健普	90	15.00	90	货币
林卫	60	10.00	60	货币
陈国栋	60	10.00	60	货币
青岛市东盛房地产综 合开发公司	15.3	2.55	15.3	货币
合计	600	100.00	600	货币

5. 200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5 日，贾健普分别与何又宜、于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贾健普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 5.0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又宜；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 1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卫东。

2007 年 12 月 5 日，陈国栋与张建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栋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 1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筑。

2007 年 12 月 5 日，林卫与绳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卫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 1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绳兵。

2008 年 4 月 25 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贾健普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共 90 万元的出资转让，其中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共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又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共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于卫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林卫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共 6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绳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陈国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共 6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建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通过公司章程修

正案。

2008年4月30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王宝力	259.9	43.32	259.9	货币
何又宜	144.8	24.13	144.8	货币
于卫东	60	10.00	60	货币
绳兵	60	10.00	60	货币
张建筑	60	10.00	60	货币
青岛市东盛房地产综 合开发公司	15.3	2.55	15.3	货币
合计	600	100.00	600	货币

6. 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根据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2）南执字第10919号执行裁定书，由王宝力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计20.87%的股权过户给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由何又宜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9.13%的股权过户给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5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山东新昌隆建设咨 询有限公司	180	30.00	180	货币
王宝力	134.7	22.45	134.7	货币
何又宜	90	15.00	90	货币
于卫东	60	10.00	60	货币

绳兵	60	10.00	60	货币
张建筑	60	10.00	60	货币
青岛市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5.3	2.55	15.3	货币
合计	600	100.00	600	货币

7. 2014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1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王宝力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 22.45%的股权转让给綦海鹰，其余股东放弃优先权；同意于卫东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綦海鹰，其余股东放弃优先权；同意何又宜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綦海鹰，其余股东放弃优先权；同意张建筑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李鲁杰，其余股东放弃优先权；同意绳兵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李鲁杰，其余股东放弃优先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31日，王宝力、何又宜、于卫东分别与綦海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分别持有的东盛有限 22.45%、15%、10%的股权以 134.7 万元、90 万元、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綦海鹰。

2013年12月31日，张建筑、绳兵分别与李鲁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分别持有的东盛有限 10%、10%的股权以 60 万元、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鲁杰。

2014年4月1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綦海鹰	284.7	47.45	284.7	货币
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80	30.00	180	货币
李鲁杰	120	20.00	120	货币
青岛市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5.3	2.55	15.3	货币

合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600	100.00	600	货币

8. 2015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9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30%股权转让给綦海鹰，其余股东放弃优先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9日，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与綦海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30%的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綦海鹰。

2015年4月30日，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与綦海鹰、李鲁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的股权转让款变更为人民币288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1.6元/股）其他条款不变，甲方山东新昌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对乙方綦海鹰享有的上述288万元债权转让给丙方李鲁青，用于抵消甲方对丙方在此之前形成的相应数额的债务288万元。

2015年4月30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綦海鹰	464.7	77.45	464.7	货币
李鲁杰	120	20.00	120	货币
青岛市东盛房地产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15.3	2.55	15.3	货币
合计	600	100.00	600	货币

9. 2015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国有股退出

2015年7月27日，青岛市市北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67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城管局作出的《关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股权处理事宜的汇报》意见，确定城管局负责，会同财政局、法制办，按照会议确定的意见，依法依规做好东盛公司持有的东盛设计公司2.55%国有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有关事宜。

2015年8月5日，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作出青北财字[2015]17号《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关于同意市北区城市管理局转让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复函》，同意市北区城市管理局下属青岛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将所持有的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2.55%国有股权在青岛产权交易所使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首次挂牌控制价不低于25.219万元，转让收益直接上缴区财政专户。

2015年8月24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青岛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拟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东盛设计2.55%股权的议案；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按照青岛产权交易所规则场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24日，本次国有股转让在青岛产权交易所进行招拍挂。

2015年9月24日，青岛产权交易所向青岛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发出《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书》，载明：你方委托我所发布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2.55%股权项目（项目编号：QCJY2015061(G315QD1003905)）的转让信息，截止公告期满，共有李鲁杰一家意向受让方报名，经我方初步审核其基本符合受让资格条件，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意向受让方名称或姓名	联系方式
李鲁杰	80911XXX

你方若对我所提出的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所提出意见，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予以回复的，视为对前述各意向受让方的资格确认无异议。

2015年9月25日，青岛产权交易所向李鲁杰发出《青岛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载明：贵方提交的拟意向受让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2.55%股权项目（项目编号：QCJY2015061），经会同转让方进行资格审查，确认你方符合本项目受让人条件。根据项目转让公告要求，请在2015年9月30日16时前将受让保证金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贰拾伍万贰仟壹佰玖拾元整（小写¥252,190）汇入我方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纳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受让资格。特此通知。

2015年9月25日，东盛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青岛东盛房地

产综合开发公司经青岛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东盛有限 2.55%股权转让给李鲁杰；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25 日，青岛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与李鲁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载明：青岛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拟将持有的东盛有限 2.55%股权转让给李鲁杰；东盛有限经拥有评估资质的青岛方正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出具了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青方评报字（2015）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东盛有限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东盛有限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双方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李鲁杰一个意向受让方，由李鲁杰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根据公开挂牌结果，青岛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25.2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鲁杰。

2015 年 10 月 10 日，青岛产权交易所出具《青岛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双方已按挂牌价格成交，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2015 年 11 月 9 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綦海鹰	464.7	77.45	464.7	货币
李鲁杰	135.3	22.45	135.3	货币
合计	600	100.00	600	货币

（二）关于国有股权报批程序

公司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如下：

1. 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财政部关于公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国有股退出之前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应履行评估及报批程序。经核查，除 2015 年 11 月国有股退出时履行评估、报批及招拍挂程序之外，其余两次增资及五次股权转让均未履行评估及报批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瑕疵并不影响历次增资及股权演变的有效性，分析如下：

根据 2003 年 5 月 27 日施行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第二十二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同时根据 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第三十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

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第七十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5月27日施行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2009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均确立了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理念。即：对于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委派机构的指示行使权利；对于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增减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即具备完成公司内部审批的程序要件，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直接体现在委派的股东代表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里，若因委派代表滥用职权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则由其承担行政监管及民事赔偿责任，并不直接影响该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股东会审批的有效性。

此外，2016年1月11日，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演变事项的说明》：“经落实，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青岛东盛”）于1999年11月2日经青岛工商局核准成立，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下属的青岛市东盛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对其出资15.3万元，为国有股。青岛东盛自设立至今共经历两次增资及六次股权转让（含国有股退出），退出时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为2.55%，受让人为自然人李鲁杰，我办对国有股权的演变过程没有任何异议，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綦海鹰已出具《关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股权架构不存在异议的确认函》：“本人作为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股权架构确认如下：本人确认：公司现有股权架构真实、清晰、确定，现有工商登记股东均为真实股东，不存在隐名股东或其他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关于股东权益的争议；若因任何第三方就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向公司主张权益导致公司受到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产向公司如数补齐，保证各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盛有限在国有股退出之前（不含国有股退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未履行评估及报批程序，存在瑕疵，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股东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录以及工商变更程序，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实质要件，故该瑕疵不会影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且国有股在以最终形成的 2.55% 的比例状态申请退出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了本次转让，履行了招拍挂及工商变更程序，并对国有股权演变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进行了最终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权利部门已经对国有股权的演变过程不存在异议进行实体上的确认，东盛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东盛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对东盛设计现有的股权架构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能够保证公司不因上述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国有股退出外，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瑕疵不影响增资及股权转让实体上的有效性；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关于《反馈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确认的

营业收入对应的经营范围、与会计师及公司高管交谈、取得公司提供的各种资质文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依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城市规划设计，晒图，技术服务，工程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业务，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	适用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7100212		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11.26	三年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7015385)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5.07.07	2020.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鲁]城规编第（142064）号	乙级	可在全国承担下列任务：（一）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城市相	2014.12.15	2016.6.3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4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证书编号： E137029021-4/4	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16.03.30	2021.0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1308002R2	-	城市规划编制与建筑工程设计	2013.8.14	至 2016.8.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资质齐备，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业务。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详情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470,757.05	100	38,205,009.06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合 计	41,470,757.05	100	38,205,009.06	100

2016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市辖区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市辖区内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质监法律法规重大违法行为。

2016 年 3 月 2 日，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诚信状况的证明》：兹证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

建筑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建筑设计符合标准，未发生设计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鲁]城规编第（142064）号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有关部门提出续期申请。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一）有法人资格；（二）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四）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4 人；（五）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六）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第十条第一、二款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当在 70 岁以下，其中，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60 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 4 人，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60 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 2 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当在 60 岁以下。”

根据公司提供《2016 年规划资质申请表》，公司申请乙级城乡规划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正在申请续期，不存在无

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够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反馈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 3、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项目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2015年12月28日之前，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装饰装潢设计、施工”。但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全部来自于建筑设计，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公司亦未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城市规划设计，晒图，技术服务，工程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已无施工业务。

2016年3月1日，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市辖区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我市辖区内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质监法律法规重大违法行为。

2016年3月2日，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诚信状况的证明》：兹证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建筑设计符合标准，未发生设计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青岛

东盛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业务中无工程施工，报告期内亦未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四、关于《反馈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 4.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进度并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与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昌隆咨询”）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消除监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查询有关法律法规，并与实际控制人交谈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针对公司与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监理业务同业竞争的问题，各相关主体确认的解决措施如下：

① 2016 年 3 月 28 日，东盛设计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关于消除监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鉴于：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昌隆咨询”）现有监理甲级资质五项，分别是房建、市政、港行、机电、石化，其中房建资质的业务量占昌隆咨询业务总量的 90%左右，而青岛地区的房建业务量占业务总量的 40%左右。但行业管理中存在的区域壁垒，致使昌隆咨询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招商引资将监理资质证书从青岛变更至济南之后，在青岛地区的监理业务开展受到巨大冲击。除了原来已经中标的项目可以继续运营外，昌隆咨询在青岛地区的监理业务仅在 2014 年 7 月中过一次标。原因在于，昌隆咨询作为“外来企业”，尤其是从青岛转移至济南管辖的外来企业，难以在青岛建管局备案，且同一时期只能参与一个项目的投标。据此，昌隆咨询在青岛地区参加监理业务投标的道路被堵上了。为了昌隆咨询的长远发展，

公司需要在青岛地区拥有一家可以自由投标的监理企业。

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企业初次申请工程监理资质只能从专业乙级及以下开始。但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第一条第一款第 4 项的规定“下列类型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4. 企业全资子公司重组、分立，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在资质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企业申请资质全部或部分转移的”。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下称“东盛设计”），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可以申请甲级工程监理资质；若以昌隆咨询直接成立子公司进行申请，则只能从专业乙级及以下开始。据此，确定昌隆咨询申请甲级监理资质的方案如下：

1. 先由东盛设计以自身名义申请房建甲级监理资质，在取得资质后立即成立全资子公司，暂定为青岛东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东盛咨询”），并将房建甲级监理资质转移至子公司东盛咨询。

2. 完成第一步的资质转移后，东盛设计再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形成昌隆咨询对子公司东盛咨询的控股关系。具体方式为：由东盛设计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参考市场价值，按照未来收益法评估出子公司东盛咨询的公允价值，东盛设计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将子公司东盛咨询 90%的股权转让给昌隆咨询，将剩余 10%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同时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以上方案落实后，东盛设计将专注建筑设计业务，昌隆咨询将专注建筑工程监理业务，二者不存在重合的业务范围。

在完成前述资质转移及股权转让之前，本人作为东盛设计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如下：

1. 基于东盛设计申请监理资质的历史背景，申请监理资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

为了公司将来发展监理业务的需要，而是通过合法途径帮助昌隆咨询取得监理资质，东盛设计为此剥离监理业务没有侵犯东盛设计各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及有效性；

2. 即使东盛设计取得监理资质，也不从事监理业务，待子公司东盛咨询股权转让完成后，再以子公司东盛咨询的名义在青岛地区开展监理业务；

3. 东盛设计自取得监理资质之日起，第一时间着手按照以上解决方案进行，尽快完成监理资质的转移及股权转让退出工作。

②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昌隆咨询签署《合作意向书》，对上述内容进行确认，同时约定，有关退出时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届时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本次合作过程中，各方应依法合规开展工作，保障各相关主体的利益；若合作过程因监管部门的原因或有关法规政策变动导致无法实现合作目的，则本次合作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自动终止，本合作协议自动解除，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决议。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子公司青岛东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CA29K4X）的设立工作，正在为将房建甲级监理资质转移至子公司办理相关证件涉及到的公司名称变更手续。

除上述规范措施外，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除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关于消除监理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定的解决方案彻底解决两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除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

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

三、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业务信息、客户资料等商业秘密；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2.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采取其他措施积极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股东李鲁青出具《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二、除持有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8.46%的股份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在该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业务信息、客户资料等商业秘密；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2.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采取其他措施积极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挂牌转让后仍然有效，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3. 股东李鲁杰出具《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二、除持有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0%的股份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关于消除监理业务同业竞争的确认函》确定的方案予以彻底解决；

三、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业务信息、客户资料等商业秘密；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

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2.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采取其他措施积极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 其他董监高出具《避免与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在该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业务信息、客户资料等商业秘密；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2.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采取其他措施积极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挂牌转让后仍然有效，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合法、合规，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无监理业务收入，该等措施不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反馈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 5、公司与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与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与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复核底稿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经核查，更正如下笔误：

1、将公司披露文件《法律意见书》P59 部分的“①2016 年 4 月 6 日，东盛设计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关于消除监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修正为“2016 年 3 月 28 日，东盛设计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关于消除监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2、将公司披露文件《法律意见书》P60 部分“②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昌隆咨询签署《合作意向书》”修正为“②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昌隆咨询签署《合作意向书》”。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与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笔误更正情形外，公司与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德勇

经办律师:

贺维维

刘然

2016年5月23日